

解读同业监管新规

2014年7月

2014年5月16日，人行官方网站公布了由人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127号文”）。同日，银监会官网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140号文”），作为127号文的配套性政策文件。这两个通知的标志性意义在于构建了国内金融机构间同业业务监管初步框架，解决同业业务发展不规范、规避监管、期限错配增大和信息不透明等问题。同业业务监管框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在同业业务监管框架下，银行需要采取的合规程序包括：逐条准确的解读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存量业务，进行差异分析并制订改进方案，涉及方面包括存量业务的业务模式、合同版本、会计处理、风险计量、资本计提、拨备计提、期限错配、信用风险及缓释手段等；评估现有的同业业务运营和管理模式是否需要调整，增强授权管理和授信管理，提高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系统化程度；制定同业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在此过程中，不能将同业业务孤立起来考虑同业业务的发展问题，需要站在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高度，制定同业业务的发展策略，推动同业业务与资金业务等其他业务条线的协同。

	同业业务监管框架	影响分析
业务管理	规范了同业业务的范畴，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同业业务的业务边界和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分类管理的要求。并首次提出要求同业业务实行专营制，由专营部门开展同业业务、执行同业业务的统一授信管理和授权管理。	如何调整现有业务模式，将原本分散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整合到同业专营部门框架下是商业银行面临的最大挑战。
会计核算	明确了各项同业业务的会计科目使用、会计处理以及拨备计提要求。	在规范同业业务范围以及各项同业业务定义的基础上，127号文提出了会计科目使用及核算要求，将削弱三方或多方买入返售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动力。同时，由于需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计提拨备，非标资产投资或将面临较大的减值计提压力。
风险管理	在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突出了同业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从“实质重于形式”的总体原则出发，进一步规范了同业业务的风险计量和资本计提。	会计核算的规范有利于理顺风险计量和资本计提，基本堵住了通过“绕会计科目”达到规避资本占用的问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部分银行将面临着较大的风险资产扩大以及资本需求增加的压力。
内部控制	要求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围绕着同业实行专营部门制，如何改造同业业务内部流程和控制机制，是同业专营成败的关键。
监管指标	提出了两项监管限额要求，即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同业融出资金规模限额以及同业融入资金余额限额。	对于期限错配严重、流动性风险不断聚集和暴露的问题，127号文提出了两项监管限额要求，旨在巩固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即稳定、多元的资金来源。部分过于依赖同业融资的银行将面临较大的负债结构调整冲击。此外，商业银行还需要在优质流动资产、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方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第二道、第三道防线，真正解决潜存的流动性风险。
业务导向	提倡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同业存单业务，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在疏堵结合的监管政策下，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同业存单业务是鼓励的业务方向。同时，如何解决同业业务透明度的问题，不断提高主动负债能力是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商业银行面临的长期问题。

条文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解读

- 2014年5月16日，人行官方网站公布了由人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同日，银监会官网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作为127号文的配套性政策文件。
- 上述两个文件构成了国内金融机构间同业业务监管初步框架。

同业监管概览：

- 2002
 - 200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人民币同业借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07
 - 2007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 2009
 - 2009年12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1
 - 2011年6月，银监会发布《银监会非银部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的通知》。
 - 2011年9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票据业务规范》。
- 2012
 - 2012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代付业务会计处理的复函》。
 - 2012年8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同业代付业务管理的通知》。
- 2013
 - 2013年6月的“钱荒”是规范同业业务的重要导火索。同业业务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
 - 2013年11月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第二次会议，提出同业业务的监管协调，达成了对同业业务“分业监管、协调行动”的共识。
 - 2013年12月，人民银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 2014
 - 2014年4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由于同业业务具有不缴存存款准备金、节约资本和拨备、不受存贷比约束以及交易对手之间互利等特点，通过同业业务能规避宏观调控和监管要求；通过较低成本借入短期同业资金，再投资于期限长、收益高的资产来获取超额收益，期限错配不断增加，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部分同业业务透明度低，会计核算不规范，加大了风险监测和监管难度；金融机构间资金联动性增强，部分同业业务通过多层“通道”包装，结构复杂，资金划转频繁，造成金融机构整体资产规模虚增，一旦某个环节发生风险，极易引发交叉性风险传染。
 - 2014年5月16日，五部委联合发布127号文。银监会发布140号文，要求同业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国内金融机构间同业业务监管框架初步建立。





同业业务模式创新：

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产品创新活跃，参与主体多，结构多变。从业务模式来看，涉及受益权（或收益权，下同）、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标的资产，可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投资于受益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商业银行直接投资受益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 涉及受益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的三方买入返售
 甲方（提供渠道的银行）与信托公司成立以信托贷款为标的的信托计划，甲方成为信托计划的持有人。甲方与乙方（提供资金的银行）签订转让协议，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同时，乙方与丙方签订回购协议，约定乙方于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将信托计划转让给丙方，如果基础的委托贷款出现约定的信用事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提前回购信托受益权。



3. 为其他机构投资受益权或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担保或承诺

乙方直接投资受益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甲方为乙方投资受益权或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担保或承诺，以缓释乙方投资的信用风险。



4. 与其他机构签订远期购买协议，承诺远期购买受益权或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直接投资受益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甲方与乙方签订远期购买协议，承诺远期购买乙方持有的受益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条文

一、本通知所称的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拆借应当遵循《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发布）及有关办法相关规定。同业拆借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并在上述会计科目下单独设立二级科目进行管理核算。

解读

- 从交易对手、业务实质以及基本类型等角度明确了同业业务的范围。
- 要求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交易归类、实施分类管理，一方面从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角度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可以防范“改头换面”规避监管的情况。
- 同业拆借的业务定义与《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发布）规定一致。在此基础上，127号文提出了同业拆借业务的会计核算明细科目。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要求，拆出资金核算金融机构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可按拆放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拆入资金核算金融机构从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可按拆入资金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在实践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按照业务类型（如拆借、同业借款、代付等）、期限、交易对手等维度设置明细核算科目。对此，金融机构需要评估现行的二级科目是否可以满足对同业拆借业务的单独核算要求。

条文

三、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相关款项在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同业借款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四、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受托方同业代付款项在拆出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委托方同业代付相关款项在贷款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境内信用证、保理等贸易结算原则上应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款项或通过本行分支机构支付，委托方不得在同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付，不得通过同业代付变相融资。

解读

- 规范了同业存款业务的机构范围，即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 将同业存款业务区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
- 结合上述第二条以及《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币同业借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界限划分更加明确。两者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交易场所、产品期限等方面。
- 继《关于规范同业代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37号）之后，进一步对同业代付提出了要求。《关于规范同业代付业务管理的通知》规定，同业代付业务，是指银行根据客户申请，通过境内外同业机构或本行海外分支机构为该客户的国内贸易或国际贸易结算提供的短期融资便利和支付服务，分为境内同业代付和海外代付，而127号文提出趋严的业务范围定义，即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



条文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相关款项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管理和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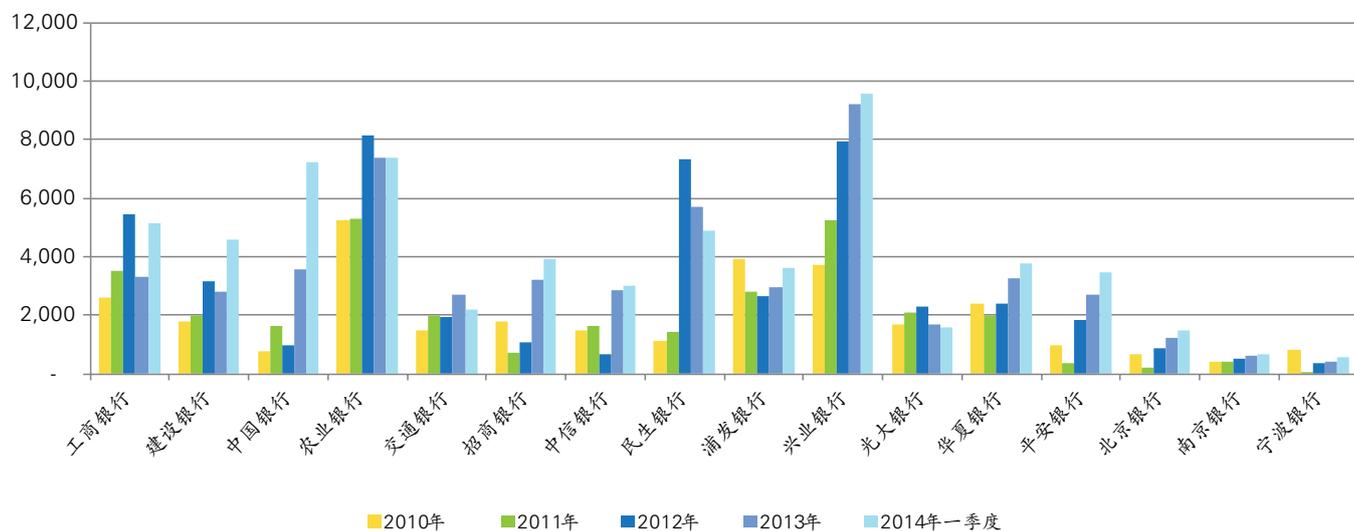
解读

- 从业务模式、基础资产的角度明确了回购业务的界限。首先，回购业务是指两方的资金融通行为，将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直接排除在外；其次，基础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不包括信托受益权等非标资产。
- 要求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符合会计准则关于风险报酬转移原则，即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但是，看似显而易见的要求，实质上是为了防范三方或多方买入返售的不规范操作，这些不规范操作使得大量信贷资产可以凭空在资产负债表中消失。

16家A股上市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总体来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呈上涨趋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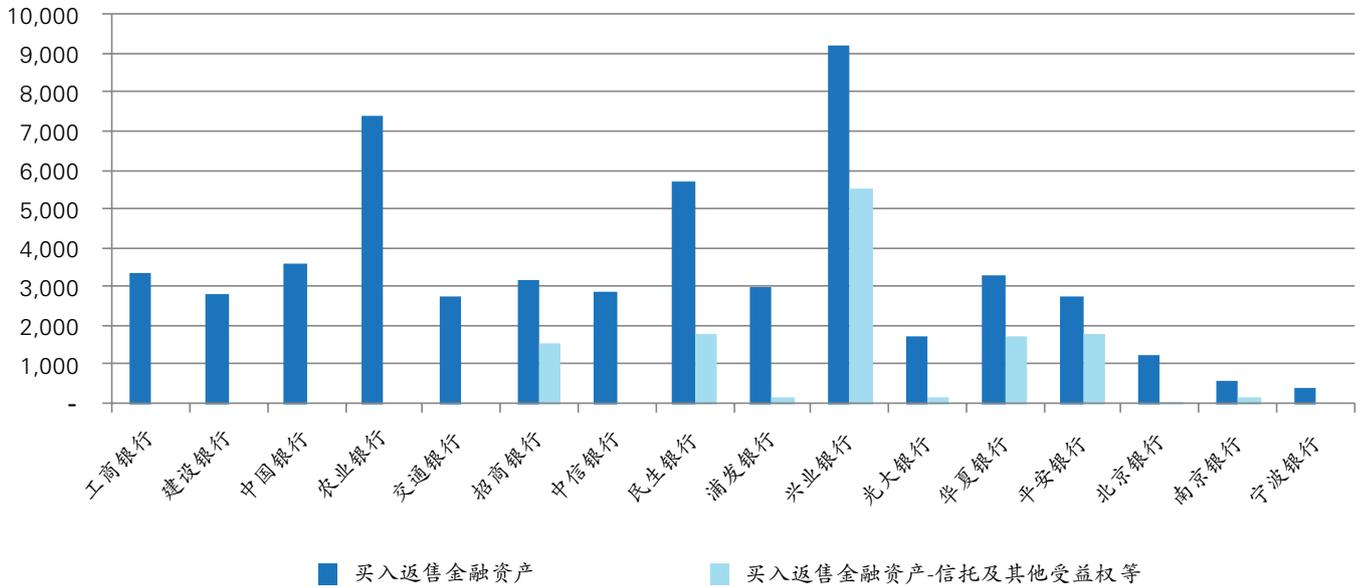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16家A股上市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中非标余额

于2013年末，买入返售余额较大的银行有兴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非标规模较大的银行有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和平安银行。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年报



条文

六、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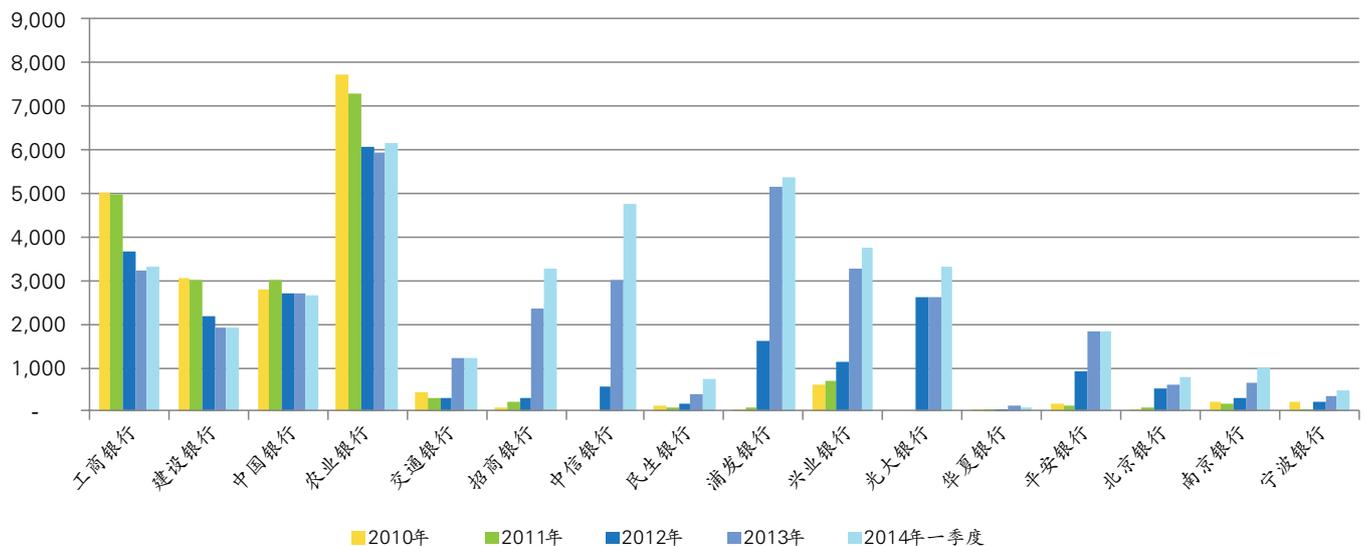
解读

- 几乎没有提出限制性要求。
- 为非标资产入表，或承继从买入返售挤出的非标业务提供了通道。

16家A股上市银行历年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四大国有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呈下降趋势，或与重组债券逐渐兑付有关。股份制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体呈大幅上涨态势，与非标规模增长有关。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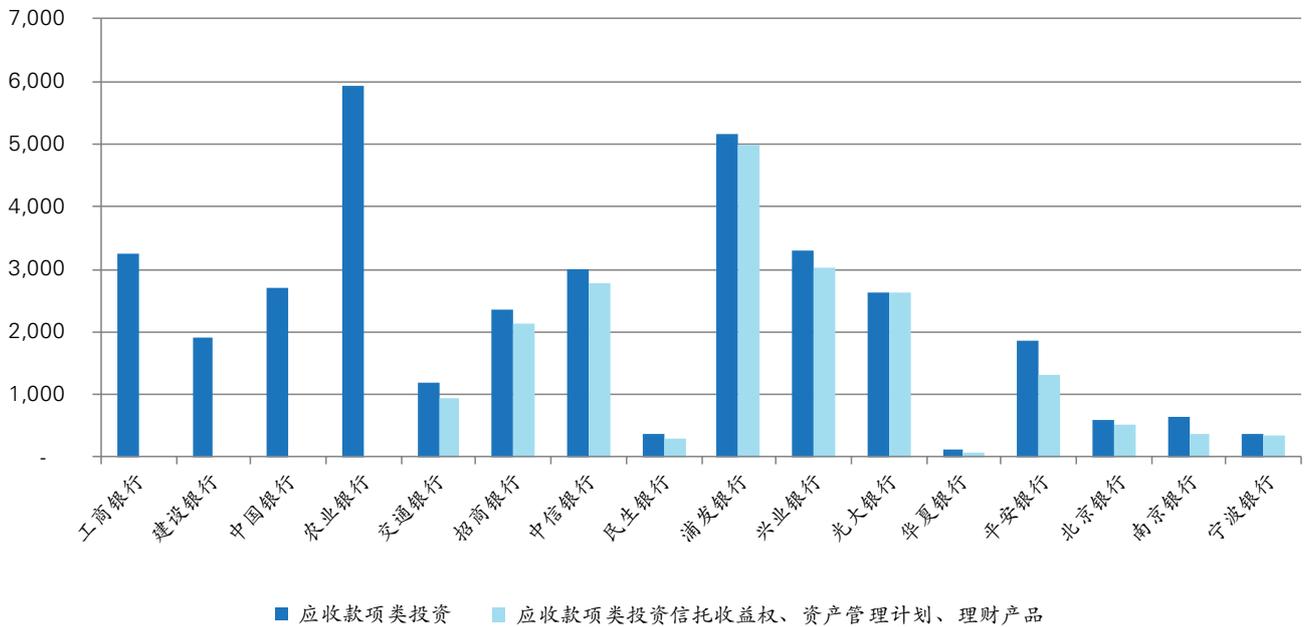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16家A股上市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非标余额

于2013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非标规模较大的银行有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年报

条文

七、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读

- 在实际操作中，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之所以愿意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主要出于资本节约的目的，即出资方（或资产簿记方）将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转移给第三方金融机构，只承担信用担保方的风险，从而将风险权重从100%降低至20%-25%。
- 同时，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愿意提供信用担保的原因可能在于可以赚取担保费；同时，部分间接、隐性的信用担保没有簿记，也没有按照相关要求计提资本。

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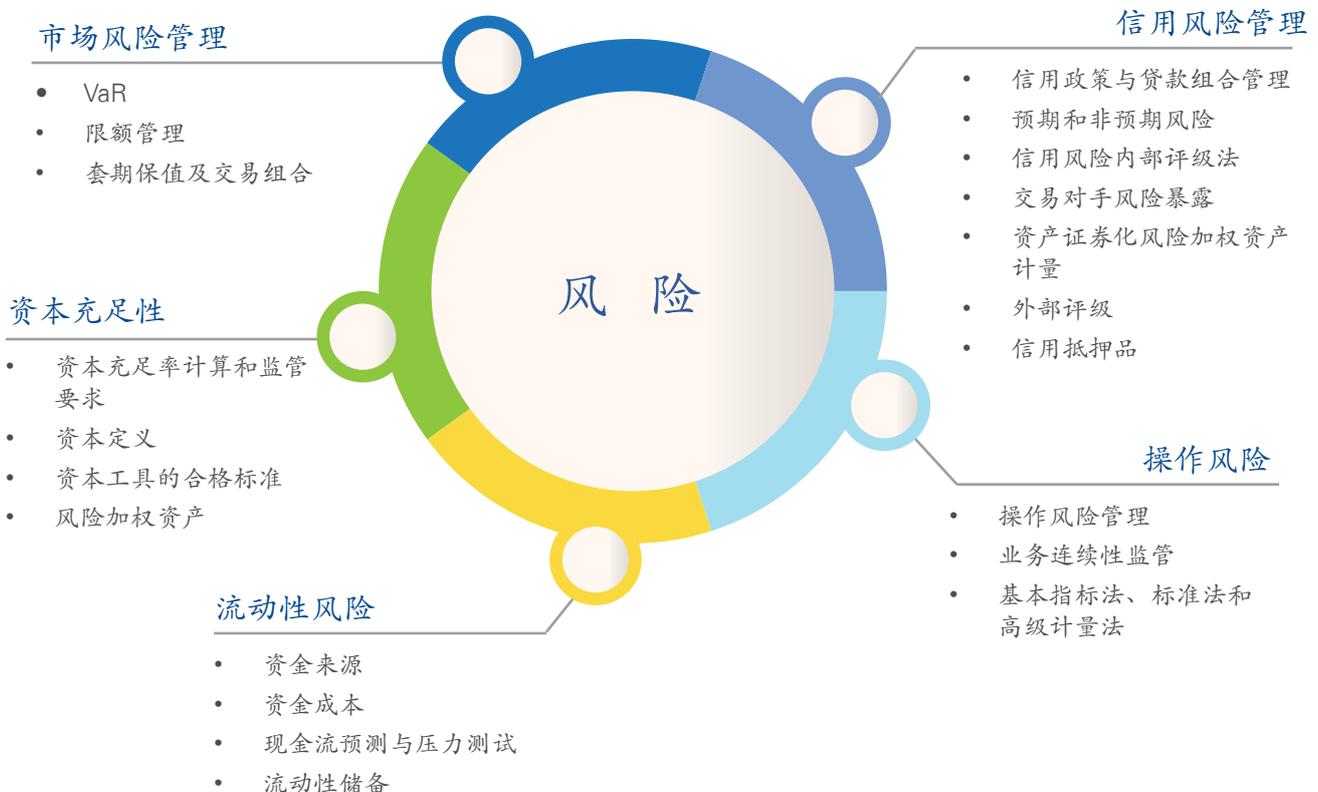
八、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解读

- 按照140号文的规定，商业银行将同业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需要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尤其是针对非标投资的信用风险管理。对此，可以考虑比照贷款管理流程，执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投后风险管理、拨备计提。
-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加强增量业务管理，包括业务准入、授权管理、交易定价、合同版本管理等；提高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化、集中化程度。

同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纳入到统一体系中，对各类风险进行计量和合理的资本配置。



条文

九、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解读

- 在前述业务范围、会计科目界定的基础上，提出了核算要求。但是，考虑到同业业务模式复杂多变，无法提供“一刀切”的会计处理方法，需要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具体分析，包括：是否可以纳入买入返售核算；是否需要表外确认衍生工具（如远期）或担保；如何对衍生工具进行估值等。
- 在实际核算操作中，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1、业务创新快、个性化强，缺乏统一的业务系统支持，致使后台操作主要依赖手工进行，缺乏系统支持；2、表外信息不准确，存在不记或漏记现象，进而影响资本计提的准确性。

同业业务与科目对应关系

业务基本类型	业务方向	表内会计科目	表外会计科目
同业拆借	资产业务	拆出资金	
	负债业务	拆入资金	
同业存款	资产业务	存放同业	
	负债业务	同业存放	
同业借款	资产业务	拆出资金	
	负债业务	拆入资金	
同业代付	资产业务	拆出资金	
	负债业务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	资产业务	买入返售款项	抵质押品
卖出回购	负债业务	卖出回购款项	抵质押品
同业投资	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衍生工具/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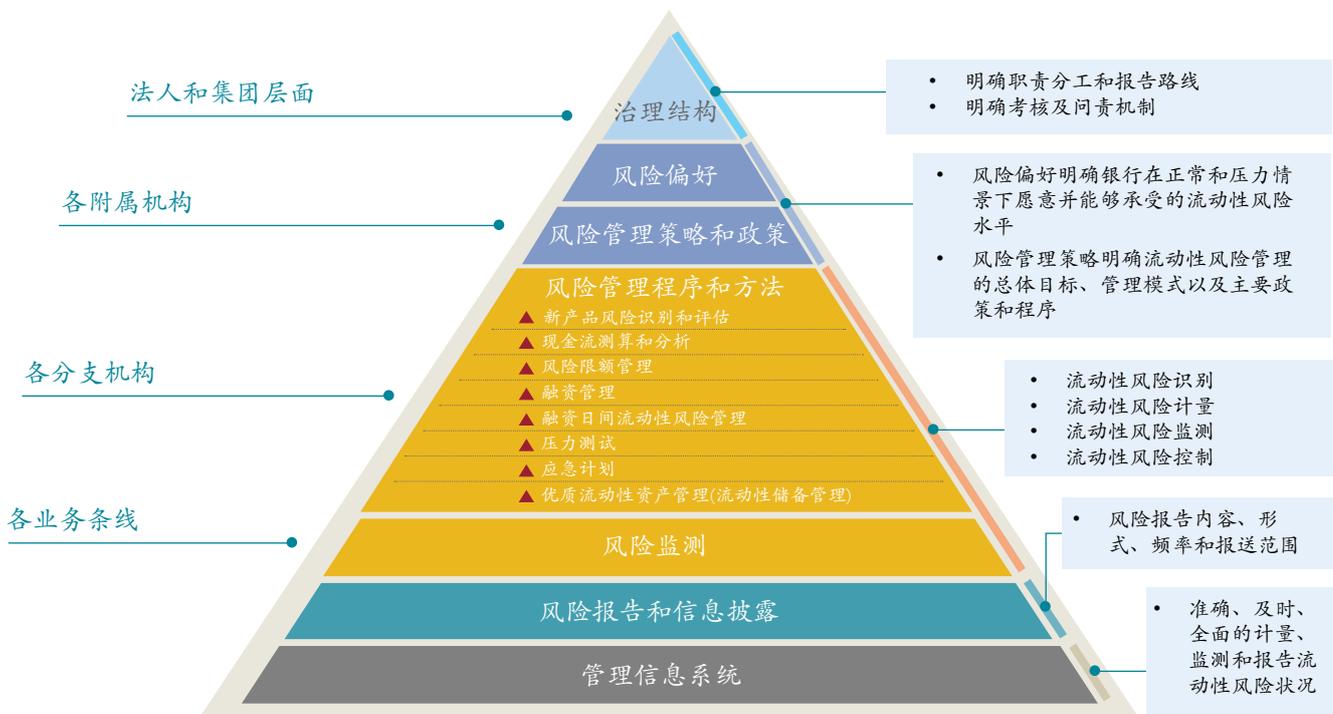
条文

十、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解读

-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2号），商业银行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应当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代理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因此，同业业务理应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
- 明确要求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此外，银行还可以实施的管理措施包括：1、应当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同业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2、制定同业负债集中度限额（包括品种、期限、交易对手、币种、抵质押品和市场分布等）、流动性缺口限额等。3、建立独立的同业条线的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流动性管理机制。

同业流动性管理框架图



十一、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符合所属金融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至少每年度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 统一授信体系，需要强化准入管理（如名单制管理）、定期根据交易对手情况制定授信额度、实时监控额度使用情况。这些细化的同业授信管理要求与业界一般做法一致，包括建立同业授信机制、授信额度的系统自动监测等。但是，通常统一的授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集中在以下方面：如何建立科学的决策工具（如打分卡机制）进行客户准入判断、完善额度授予与更新；如何在机构或部门间进行有效的授信额度动态分配。
- 差异化授权管理，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并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和核定。
- 140号文进一步要求由法人总部对同业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专营部门制。

同业专营制框架图

交易管理

- 对可以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不得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
- 对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对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定价、合同进行逐笔审批，并负责集中进行会计处理，全权承担风险责任。

业务专营

- 由法人总部建立或指定专营部门负责经营。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同业业务，不得在金融市场单独开户。

授权管理

- 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不得进行转授权。

授信管理

- 由法人总部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进行多头授信。

交易对手准入管理

- 由法人总部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同业专营部门制

条文

十二、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解读

- 同业业务创新的原动力之一就是规避资本占用。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业投资需要按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将提高部分同业投资的资本需求，如计入买入返售项下的非标资产风险权重将由20%提高至100%，从而加大了对资本的占有。
- 提出了需要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提拨备。实质上，纳入应收款项核算的非标资产大多类似于信贷资产，但往往并未建立个别或组合准备金计提机制。

同业业务基础资产对应的资本需求

业务基本类型	资产	交易对手	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产风险权重
• 同业拆借	拆出资金	▶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债权 ▶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0% 100% 20% 25% 100% 100%
• 同业存款	存放同业		
• 同业借款	拆出资金		
• 同业代付	拆出资金		
• 同业投资	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 购买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		

业务基本类型	资产	交易对手	抵质押品	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产风险权重
买入返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0%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以风险权重为0%的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的债权，其覆盖部分	0%
		其他		原始期限3个月以内20% 原始期限3个月以上25%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以风险权重为0%的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的债权，其覆盖部分	0%
		其他		100%

条文

十三、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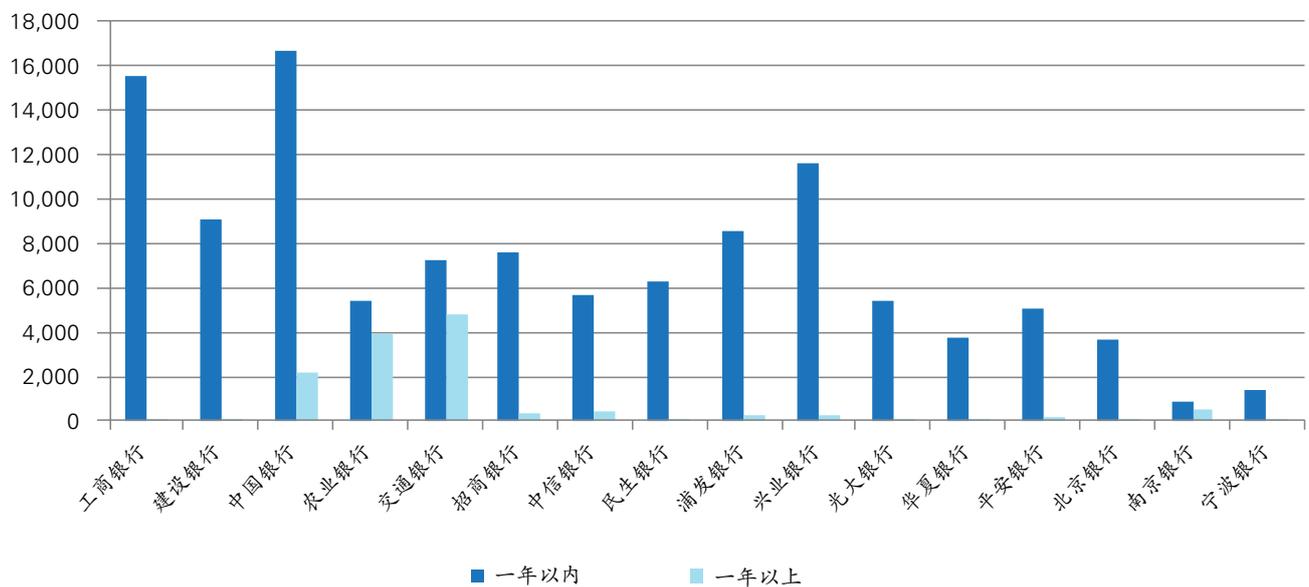
解读

- 融资期限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将压缩同业负债规模，但考虑到期限要求与现有常见的同业负债期限偏离度不大，因此影响程度有限。

2013年12月31日同业融资到期日分析

从到期日分析来看，同业融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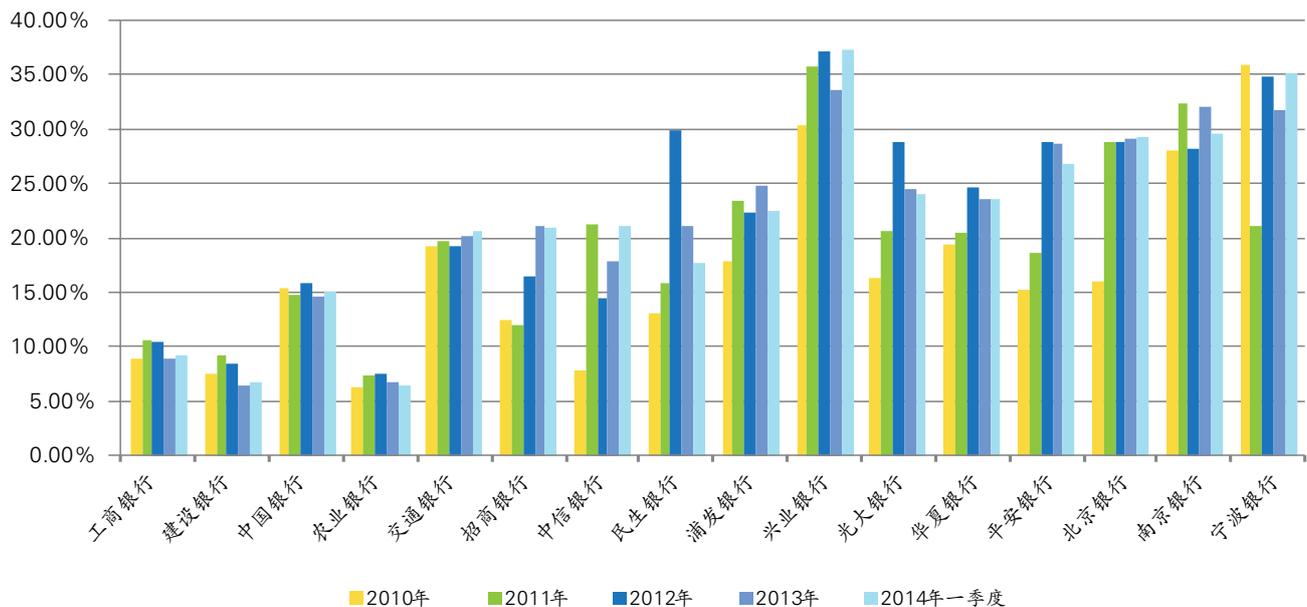


十四、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暂不执行。

- 设置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同业融出资金规模限额，需要商业银行加强交易对手限额管理。同时，为了识别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同业融出资金情况，需要加强交易对手信息标准化管理，并在同业业务管理系统中嵌入预警功能。此外，对于存在于系统或者登记簿中的存量数据，还需要尽早进行清理，统一机构名称或代码。
- 设置同业融入资金余额限额，将对于过于依赖同业融资的银行产生较大冲击，包括兴业银行、宁波银行等。

同业负债占比分析

从同业负债占比分析来看，兴业银行和宁波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超过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面临调整压力。



资料来源：WIND

条文

十五、金融机构在规范发展同业业务的同时，应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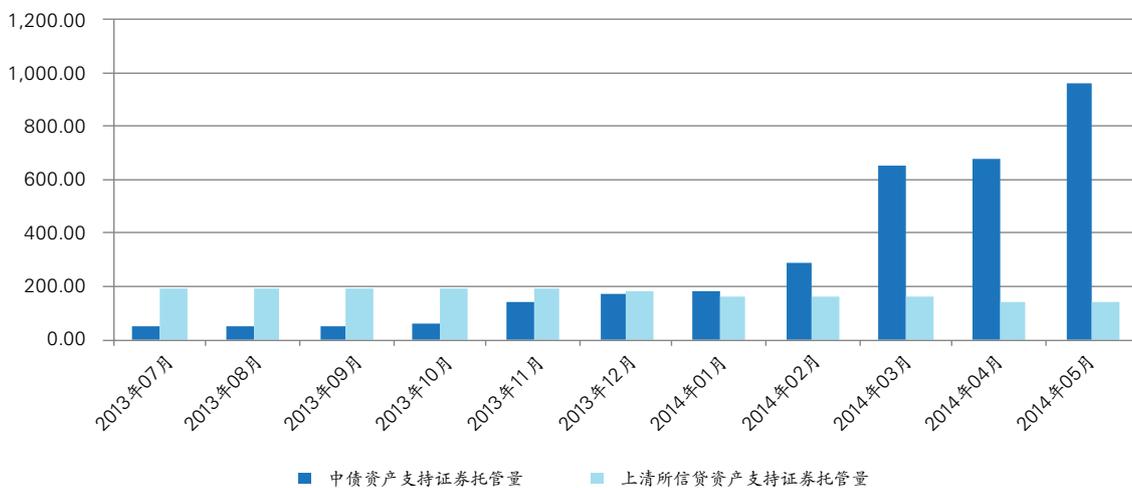
解读

- 要求发展主动负债，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标准化和透明度。
- 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同业存单业务是鼓励方向。

资产证券化业务分析

资产证券化自2014年初以来增速明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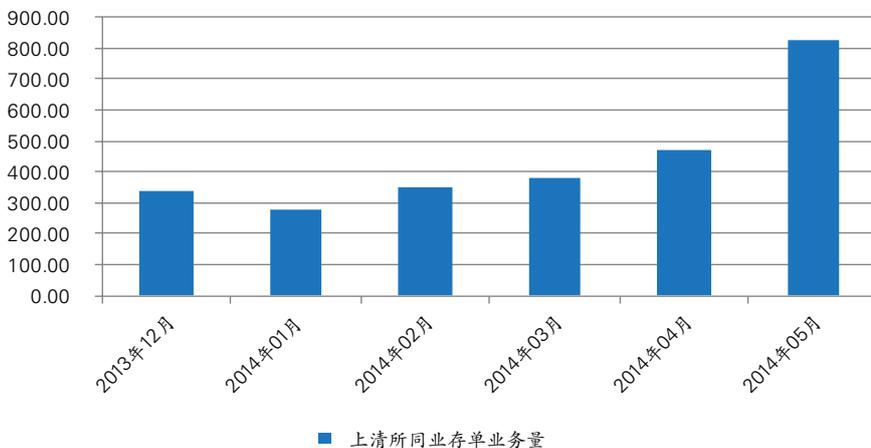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同业存单业务量分析

同业存单业务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截至2014年5月末，同业存单业务量已达人民币827.70亿元。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

条文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之间以及特定目的载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全面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业务结构复杂、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加大现场检查 and 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融机构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前开展的同业业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业务到期后结清。

解读

- 按照127号文第六条，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
- 按照140号文规定，对于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的特殊目的载体与该商业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应按照代客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在系统、人员、制度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避免利益输送等违规内部交易。
- 商业银行应具备与所开展同业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同业业务治理体系。
- 127号文采取新老划断的原则。
- 对于通知发布前开展的同业业务，金融机构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
- 考虑清理存量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1、梳理各项表内外同业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情况；2、分析现有产品或业务的合规性，提出改进方案；3、摸清三方买人返售、非标投资的基础资产的融资方和信用担保方，做好存量业务存续期管理；4、摸清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情况，测算风险低估程度，做好风险转移工作。

联系我们

毕马威中国目前在北京、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杭州、南京、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天津、厦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有16家机构，专业人员约9,000名。毕马威以统一的经营方式来管理中国的业务，以确保我们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我们金融服务小组荟萃了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的合伙人，并与毕马威专业服务网络的其他成员所紧密联系。

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服务，请与下列金融服务合伙人联系。

李世民 (Simon Gleave)
区域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电话: +86(10)8508 7007
simon.gleave@kpmg.com

李淑贤
审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21)2212 3806
edwina.li@kpmg.com

王立鹏
中国银行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10)8508 7104
arthur.wang@kpmg.com

张楚东
咨询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21)2212 2705
tony.cheung@kpmg.com

陈少东
电话: +86(10)8508 7014
thomas.chan@kpmg.com

卢奕
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21)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刘逸明
信息技术咨询
电话: +86(10)8508 7094
kevin.liu@kpmg.com

查玮亮 (Egidio Zarrella)
管理咨询
电话: +852 2847 5197
egidio.zarrella@kpmg.com

宋晨阳
电话: +86(10)8508 7015
christine.song@kpmg.com

石海云
电话: +86(21)2212 2261
kenny.shi@kpmg.com

吴福昌
投资和重组咨询
电话: +86(10)8508 7090
louis.ng@kpmg.com

马绍辉 (Paul McSheaffrey)
香港银行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236
paul.mcsheaffrey@kpmg.com

李乐文
电话: +86(10)8508 7043
walkman.lee@kpmg.com

陈思杰
电话: +86(21)2212 2424
james.chen@kpmg.com

张豪
税务服务
电话: +86(10)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何玉慧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
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104
joan.ho@kpmg.com

李砾
电话: +86(10)8508 7114
raymond.li@kpmg.com

戴易瑞
执业技术部合伙人
电话: +86(10)8508 5008
derrick.day@kpmg.com

蔡正轩
电话: +86(20)3813 8883
larry.choi@kpmg.com

李嘉林
电话: +86(755)2547 1218
ivan.li@kpmg.com

施柏家 (Isabel Zisselsberger)
营运规划服务
电话: +852 2826 8033
isabel.zisselsberger@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二零一四年七月